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35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曉琬

選任辯護人 蔡文斌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854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8年度訴字第130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丁曉琬犯業務侵占罪，共拾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各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伍年，並應給付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陸仟元，給付方式如附表二所示。

事實與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
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二、侵占罪為即成犯，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，有變易持有
為所有之意思時，即應構成犯罪，縱事後歸還或承認賠償或
協議以他法解決，亦不能解免刑責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
第340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刑法上所謂「業務」，指公務以
外之職業事務而言，亦即日常生活從事於公務員以外之職業
所處理之事務，不論為全（專）職或半（兼）職，主要事務
或附隨事務，有給或無給，已否得法律之許可，凡以反覆同
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具有持續性者，皆屬之，並不
以具備一定之形式條件為必要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
640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盜用印章與盜用印文為不同之犯罪
態樣，盜取他人之印章持以蓋用，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，
祇成立盜用印章罪，不應再論以盜用印文罪，亦非盜用印章
行為為盜用印文行為所吸收（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
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刑法上之盜用印文罪，係指單純盜用他

人之印文而言；若盜用印文，而在書類上已為一定之意思表示，且具有存續性，其內容屬法律上有關係之事項者，則係犯偽造文書罪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6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偽造支票背書，在票據法上係表示對支票負擔保責任之意思，為法律規定之文書，並非依習慣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，而其此項行為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，故應成立偽造私文書罪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16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：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另被告盜用印文係偽造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10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之。又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刑事自首狀在卷可參，故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之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前無前科素行良好，未婚之生活狀況，因需錢周轉，而為業務侵占之行為，所為均屬不該，並兼衡本件遭侵占之金額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就其各次業務侵占行為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、暨定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又被告前未曾受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因一時疏忽而誤罹刑章，犯後並坦承犯行，有所悔悟，經此偵、審教訓及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參酌公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同意予被告緩刑，並就尚未給付損害金額193萬6000元附加如附表二所示之清償條件，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諭知緩刑5年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向告訴人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共給付193萬6000元之損害賠償，給付方式則如主文及附表二所示。再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，應併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62條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；檢察官陳昆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杰瑞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（公務公益侵占罪、業務侵占罪）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客戶名稱	金額	時間
1	豪鑫模具有限公司	997500元	107年1月13日
2	翌南工業有限公司	165000元	107年5月25日
		412500元	107年7月25日
		75000元	108年1月31日
3	微勤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381957元	107年6月28日
		380000元	107年8月28日
		380000元	107年10月28日
4	南一鞋楦股份有限公司	819000元	107年9月26日
5	盛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5000元	107年12月4日
6	安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400000元	108年3月29日
合計		495萬5957元	

附表二

被告於緩刑宣告應履行之負擔	備註
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玖拾參萬陸仟元，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（受款銀行：華南銀行世貿分行（銀行代號008）；受款戶名：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受款帳號：156-10-0000000號），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前給付壹拾參萬陸仟元；餘款壹佰捌拾萬元，自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分五十四期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（最後一期給付參萬參仟參佰伍拾壹元），如有一期未付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	1. 倘被告未遵期履行，即屬違反本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負擔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。 2. 依據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左列負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

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